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 (1)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界定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號

友邦金融中心

20樓2001及2002室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 (2)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曉櫻女士、曾濤先生及蔡志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張小滿先生及陳鴻先先生。

依據本公司細則第116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應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一次獲選連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者，若在同一天被委任而需要退任者，除非彼等相互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董事應留任直至會議結束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依據細則第116條，執行董事楊曉櫻女士及曾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依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楊曉櫻女士及曾濤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授權：(i)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ii)購回最多達於批准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紅股發行，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723,639,053股股份大幅增加至7,236,390,530股股份。因此，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進一步更新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購回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下列各項之普通決議案：(i)發行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47,278,106股新股份，相當於前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即7,236,390,530股股份）20%，並擴大現有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現有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及(ii)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723,639,05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有關第一配售事項之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有關第二配售事項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分別完成第一配售事項及第二配售事項。第一配售事項及第二配售事項已動用合共約96.73%之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1,727,278,106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Gauteng Foc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各賣方就收購進念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101,600,000港元。(i)其中771,120,000港元，透過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1港元向各賣方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1,512,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其中餘款330,48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各賣方按持股比例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收購及配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完成及已動用合共約87.54%之現有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148,390,53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則發行授權將可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029,678,106股新股份。

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以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閣下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及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方式如下：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 b. 購回最多達於批准此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c. 待上文(a)及(b)項獲通過後，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授出之授權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惟經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向股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會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a)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惟該授權透過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則作別論；(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次股東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載有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所有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投票表決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5.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楊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科技大學修讀並取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修讀並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27年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發展、營運及諮詢經驗。楊女士現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股份代號：000555.SZ）。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前，楊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曾任甲骨文（中國）軟件系統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客戶服務部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須按細則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薪金104,167港元，而本公司將承擔楊女士於香港因本服務合約而產生之薪俸稅，有關款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事務上所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女士透過由彼實益擁有90%權益之公司持有2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可行使為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曾濤先生（「曾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公司。彼為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曾先生持有廈門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高等法院認可律師及中國合資格律師。曾先生現為THTHeat Transfer Technology, Inc.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股份代號：THTI) 之獨立董事，並曾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前稱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曾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按細則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每月收取基本薪金30,000港元，有關款額乃參照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事務上所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擁有可行使為20,00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或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者外，上述退任董事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務須股東注意。

應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本附錄乃作為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容許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建議。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148,390,53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14,839,053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載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建議購回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輕微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進行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導致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所能確認，本公司控股股東景百孚先生（「景先生」）透過其全資及實益擁有公司Mystery Idea Limited及Better Joint Venture Limited，以及透過其聯繫人嘉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5,283,433,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0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景先生之應佔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06%增加至約57.85%。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之持股量減至低於25%以乎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四月	0.488A	0.240A
五月	0.710A	0.405A
六月	0.725A	0.560A
七月	1.200	0.370
八月	0.650	0.370
九月	0.440	0.355
十月	0.485	0.365
十一月	0.620	0.455
十二月	0.630	0.530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0.580	0.440
二月	0.580	0.470
三月	0.600	0.5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510

A：已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僅會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茲通告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曉櫻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曾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繢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給予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下列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股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就此而言須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時。」
8.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行政總裁）

曾 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